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承辦人：林純卉
電話：(02)8995-6183
電子信箱：d635@wd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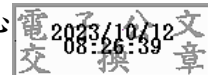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20338524D_doc7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20338524D_doc7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20338524D_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取得華僑身分香港澳門居民聘僱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以勞動發管字第1120514539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



勞工處 收文:112/10/12



1120406627

2 附件隨送